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档案数字化标准编制及整理（第二阶段）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盖章）：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联系人：吴晶晶

联系电话：0991-383793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凤

联系电话：17590500198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10号写字楼1604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1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5
第一章、评标委员会	15
第二章、开 标	18
第三章、评标	18
第四章、定 标	29
第五章、授予合同	29
第五部分 项目概括及采购需求	30
第六部分 商务部分	31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31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34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35
第七部分 附 件	36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36
1. 投标函	37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8
3. 开标一览表	40
4、本表须按政采云要求，单独上传。	40
4. 商务偏离表	41
5. 资格证明文件	42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6. 类似业绩	43
7. 技术偏离表	44
8. 技术部分	45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48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5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档案数字化标准编制及整理（第二阶段）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2023-129

项目名称：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档案数字化标准编制及整理（第二阶段）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档案数字化标准编制及整理（第二阶段）服务项目（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拟在第一阶段盘库基础上，建立档案数字化系统及规范化分类标准，并对约 35000 余张照片类、210000 页资料类、5000 余页图纸类档案进行扫描，对 200 盒胶卷档案进行数字后修复转数字影像，扫描完成档案进行数据挂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月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招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

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须在招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新市区北京南路东二巷 3 号

联系方式：0991-3837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10 号写字楼 1604 室

联系方式：17590500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凤

电话：17590500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具体说明
1	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档案数字化标准编制及整理(第二阶段)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ZY-2023-129
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址: 新市区北京南路东二巷3号 联系人: 吴晶晶 电话: 0991-3837935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10号写字楼1604室 联系人: 祝凤 电话: 17590500198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150万元整 , 如报价超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方式及投标有效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个日历天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缴纳保证金须知	<p>磋商保证金额:</p> <p>小写: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p> <p>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户名: 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512030100100223639</p> <p>注: (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 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 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电子保函:</p> <p>(1) 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 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 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039583;</p> <p>(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磋商时间及地址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10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 <u>2024年1月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u></p> <p>磋商地点: <u>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30 分钟</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默认自动放弃;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 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11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响应文件, 电子 U 盘 (电子响应文件不加密)</p>
12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 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付合同额的 40%; 提交数据后, 付合同额的 30%; 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额的 30%。</p>
14	服务期	<p>一年</p>
15	维护期	<p>一年 (具体时间以项目进度为准)</p>
16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小组的三分之一。</p> <p>小组确定方式: 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向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p>
18	中小微企业优惠政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p>

	策	<p>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p> <p>2.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详见评标办法)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须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1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获取磋商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p>

		<p>操作指南。</p> <p>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档案数字化标准编制及整理(第二阶段)服务项目(二次)。

2. 投标资格

2.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采购人根据 2.1 款选择通过合格的供应商。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3.2 “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6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5.4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提出后,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如召开, 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 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应当重新确定, 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6.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 即刻发生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

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响 应 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证明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商务偏离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类似业绩
- 七、 技术偏离表

八、技术部分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十、供应商反伤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对照采购人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价格和符合标准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2.2.1 培训费、服务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2.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2.2.3 供应商的价格必须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12.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2.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2.4 磋商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1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 响应文件的标记

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一章、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1 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成交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 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 按前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 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 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竞争性磋商投标的法律法规;

2.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1.3 熟悉有关竞争性磋商投标的法律法规, 并具有与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2.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2.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2.2.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 磋商目的。

3.2 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

3.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4.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6.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 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 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参与评标委员会结果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竞争性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审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的唯一依据,不做投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审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7.4 评标委员会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成交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磋商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磋商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8.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督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磋商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二章、开 标

1.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评标

1. 评标的依据和方法

1.1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采购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磋商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 对实质性磋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3.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3.2.2 配套服务的安全性、先进性(如需要);

3.2.3 投标方为其所提供服务提供售后服务;

3.2.4 其他相关服务的费用;

3.2.5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3.2.6 服务期限及售后服务。

3.2.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4. 磋商过程的保密

4.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4.2 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 初步评审(后附评审表)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5.2 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3 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采用二轮报价方式,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唯一依据。

5.4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不接受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报价。

5.5 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5.10.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10.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5.10.3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10.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磋商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5.11 细微偏差是指没有实质上改变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磋商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2 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5.12.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表现人签名,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5.1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12.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

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1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2.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13.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且成为投标文件中的一部分内容。

5.13.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 详细评审

6.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6.2 采用综合评分法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得分前一名投标人为最终的成交人。

6.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6.4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所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

一、技术部分,占总分的60%,

二、商务部分,占总分的30%

三、价格部分,占总分的10%

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技术（配置、质量及性能、技术方案）、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并要载明具体打分时的增减原因，即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部分占总分的 **60%**，商务部分占总分的 **3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10%**。

7、招标方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对高于或低于这一平均数 25% 以上的评分，不纳入计算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合计得分的范围，剩余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人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

8、由招标方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 《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

附表 1: 资格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者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		

		<p>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材料。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法人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且报价唯一;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满足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档案数字化标准编制及整理(第二阶段)服务项目(二次)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以下各项均须填写具体评估依据及理由)
1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	8	拥有项目编制相关的核心专业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满足技术要求的完成项目必备设备:中画幅高清相机(配备1亿像素传感器)、数码相机、扫描仪(满足胶片、照片、幻灯片、纸质资料、大幅图纸的扫描转换需求)、影音资料转换设备(满足录像带、VCD、DVD、软盘的读取与转换)、提供30米分辨率的新疆区域范围内遥感影像等;设备型号先进,能够完全满足项目技术规格要求,能够建立符合考古档案管理的数据系统,实现数据挂接。提供投标单位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发生日期要早于本项目的实施期),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完整得8分,提供部分证明材料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证书,企业综合信用评级为AA的加2分,评级为AAA的加4分。没有或为以下的不得分。
			6	提供完整项目团队主要技术骨干名单。其中: (1)每提供动画、摄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一人得2分,最高4分。 (2)每提供考古或博物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一人得1分,最高2分。 以上所有技术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及身份证明文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能够提供档案管理系统后续服务(专业的安全工具发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漏洞,及时修补漏洞,解决安全隐患),技术服务体系健全性,技术服务支持能力及时性,全面性及具体措施等指标进行评分,最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0-3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12	评审人员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方案思路、技术先进性、结构清晰程度、案例展示,方案涉及的工作内容、环节的完善程度,最优得8-12分,良得4-7

			分, 一般得 1-6, 差不得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2 根据项目进度、质量、文物安全保障措施的操作性、完善程度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最优得 8-12 分, 良得 4-7 分, 一般得 1-6, 差不得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4 本项目建设的整体规划背景有充分的理解, 对整体需求理解准确, 把握项目需求的精髓要点, 满足招标方最核心, 最为迫切的项目建设需求进行评分; 根据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得 14 分, 相比每低一档次的以 2 分递减, 未提供的不得分。
		满足项目实施能力要求程度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阐述及相关佐证材料, 根据以上材料以及与本项目的关联性进行综合对比, 优得 6-10 分, 良得 3-5 分, 一般得 1-4 分。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业绩	12 1.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2.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今完成过的获得十大考古发现的文保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A1+A2=90) :		
3	价格 (10)	权重 A3=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9. 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推荐拟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的为推荐的成交投标人。

9.3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成交条件。对于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人, 成交机会均等。

9.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投标人, 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 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 按原排序不变, 允许排序并列。

9.5 由采购人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 进行核对汇总后,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10.编写评标报告

10.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委员会结果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委员会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评标结束

11.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投标人名单。

11.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11.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成交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11.4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所有投标人，无论是否成交，或其投标已被决绝，应按招标方的规定要求，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或其投标现场被拒绝离场后，请当天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第四章、定 标

12. 定标标准

1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1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依据。

12.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具备圆满履行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推荐顺序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1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14. 成交通知书

14.1 评标结束后发布成交公告,3个工作日后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成交服务费:成交投标人应向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14.4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第五章、授予合同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投标人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一式五份;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递交到用户单位财务账上,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全额退还投标人。

15.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不做变更。

15.3 如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5.4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5.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投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括及采购需求

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档案数字化标准编制及整理(第二阶段)拟在第一阶段盘库基础上,建立档案数字化系统及规范化分类标准,并对约 35000 余张照片类、210000 页资料类、5000 余页图纸类档案进行扫描,对 200 盒胶卷档案进行数字后修复转数字影像,扫描完成档案进行数据挂接。

项目所需的专业设备:

中画幅高清相机(配备 1 亿像素传感器)、数码相机等;满足技术要求的扫描仪(满足胶片、照片、幻灯片、纸质资料、大幅图纸的扫描转换需求);影音资料转换设备(满足录像带、VCD、DVD、软盘的读取与转换);能够提供档案管理系统及后续服务(专业的安全工具发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漏洞,及时修补漏洞,解决安全隐患);需购买 30 米分辨率的新疆区域范围内遥感影像用于与档案管理系统挂接。能够建立符合我单位考古档案管理的数据系统,实现数据挂接。

第六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次数：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质保 1 年 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付合同额的 40%；提交数据后，付合同额的 30%；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额的 30%。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或者是在付款方式中约定留 5%作为质保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乙方须及时补足。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管理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石河子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2 卖方对合同项下产品需提供不低于2年的服务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调换等售后服务。

4. 售后服务

4.1 供应商的产品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免费解决。

4.3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 其他

5.1 投标报价：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5.2 投标货币：人民币

5.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5.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六部分第三章）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由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付合同额的 40%；提交数据后，付合同额的 30%；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额的 30%。

第七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一、响 应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证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业绩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 十、供应商反伤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1. 投标函

致: 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下述证明。

1. 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_____ (大写)。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性文件, 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正反面)</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且法定代表人必须与营业执照上一致</p>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正反面)</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且法定代表人必须与营业执照上一致</p>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正反面)</p>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3.开标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	
3	报价说明	
4	备注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 2、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供货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本表须按政采云要求，单独上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四

4.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5.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3)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5) 能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税款由供应商承担;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合法经营,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规或违约行为;

7)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8)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0)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提供声明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0)

13)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六

6.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7.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注：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技术偏离表”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8. 技术部分

技术评审指标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培训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3)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4)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格式内容自拟, 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附件九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新疆振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运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十二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